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研发试验场新基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研发试验场新基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柳东新区曙光大道 29 号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基地内，总投资 2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。项目在东风柳汽商用车基地内建设商乘共用的汽车研发试验场。建设内容包括：直线性能路、动态广场、强化耐久路、坡道、NVH 评价路、制动评价路、噪声路等试验道路以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。项目测试内容主要包括：汽车动力性能试验、车速试验、NVH 试验、油耗试验、耐久性试验等。试验规模 75 辆/天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

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北面、西面场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4类标准，南面、东面场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试验场内加强绿化，试验场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，需确保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低附路废水经过沉淀池、隔油池、全自动过虑清洗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；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排入商用基地污水处理站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汽车金属零部件、废轮胎集中收集后外售。废润滑油及其油桶、隔油池废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

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沉淀池泥沙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7日

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110-450211-07-02-308329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7日印发